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自字第5號

自　訴　人　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自訴人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盧再傳
　　吳再生
　　盧富美
被　　告　黃敏惠
　　張振芳
　　張拄楸

上列被告等經自訴人等提起背信等案件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委任律師為自訴案件之法定必備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4人提起本件自訴，均未提出任何委任書狀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故本件自訴之法定程式仍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，命各自訴人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各項資料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仁智
　　法　官　簡仲頤
　　法　官　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俏澧